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0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南江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19,502,758.4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

(五) 项目概况：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加强南江县学校食堂管理，保证学生饭菜质量和食品安全。拟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学校大宗食材大米、菜籽油、鸡蛋、面粉、猪肉。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9502758.42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大米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6,182,845.76** ， 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
最高限价（元）： **6,182,845.76** ， 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是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大米A片区 |
| | 数量 | 609,164.00 | 单位 | 千克 |
| | 合计金额（元） | 3,265,119.04 | 单价（元） | 5.36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 2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大米B片区 |
| | 数量 | 544,352.00 | 单位 | 千克 |
| | 合计金额（元） | 2,917,726.72 | 单价（元） | 5.36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大米A片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参数性质 |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质量指标：①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标准一级要求。②原粮为非转基因籼稻。③最近两年内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稻谷加工的大米。④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标准要求。⑤每袋大米净重为25kg。⑥包装要求：产品包装牢固结实，封口严密，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规定。</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铅、镉等污染物限量标准（表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六六六”和“滴滴涕”农残限量标准（表3）要求：</p> <p>表1：一级大米（籼米）质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936 1361 1585"> <caption>一级大米（籼米）质量指标</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品种</th> <th>籼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等级</td> <td>一级</td> </tr> <tr> <td rowspan="2">碎米</td> <td>总量/% ≤</td> <td>15.0</td> </tr> <tr> <td>其中：小碎米含量/% ≤</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加工精度</td> <td>精碾</td> </tr> <tr> <td colspan="2">不完善粒含量/% ≤</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2">水分含量/% ≤</td> <td>14.5</td> </tr> <tr> <td rowspan="2">杂质</td> <td>总量/% ≤</td> <td>0.25</td> </tr> <tr> <td>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td> <td>0.02</td> </tr> <tr> <td colspan="2">黄粒米含量/% ≤</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互混率/% ≤</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2">色泽、气味</td> <td>正常</td> </tr> </tbody> </table> <p>表2：铅、镉等污染物限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664 1353 1765"> <tbody> <tr> <td>铅（以Pb计）</td> <td>≤</td> <td>0.2mg/Kg</td> </tr> <tr> <td>镉（以Cd计）</td> <td>≤</td> <td>0.2mg/Kg</td> </tr> </tbody> </table> <p>表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843 1353 1944"> <tbody> <tr> <td>六六六(HCH)</td> <td>≤</td> <td>0.05mg/Kg</td> </tr> <tr> <td>滴滴涕（DDT）</td> <td>≤</td> <td>0.05mg/Kg</td> </tr> </tbody> </table> | 品种 | | 籼米 | 等级 | | 一级 | 碎米 | 总量/% ≤ | 15.0 | 其中：小碎米含量/% ≤ | 1.0 | 加工精度 | | 精碾 |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 水分含量/% ≤ | | 14.5 | 杂质 | 总量/% ≤ | 0.25 |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 0.02 | 黄粒米含量/% ≤ | | 1.0 | 互混率/% ≤ | | 5.0 | 色泽、气味 | | 正常 | 铅（以Pb计） | ≤ | 0.2mg/Kg | 镉（以Cd计） | ≤ | 0.2mg/Kg | 六六六(HCH) | ≤ | 0.05mg/Kg | 滴滴涕（DDT） |
| 品种 | | 籼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碎米 | 总量/%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小碎米含量/%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精度 | | 精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分含量/% ≤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杂质 | 总量/% ≤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粒米含量/%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互混率/%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色泽、气味 | | 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铅（以Pb计） | ≤ | 0.2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镉（以Cd计） | ≤ | 0.2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六(HCH) | ≤ | 0.05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滴滴涕（DDT） | ≤ | 0.05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片区划分： A片区： 四川省南江中学、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南江县正直中学、南江县实验小学、南江县朝阳小学、南江思源实验学校、南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南江县示范幼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南江县沙河中学、南江县沙河镇小学、南江县沙河镇乐坝小学、南江县赤溪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八庙镇初级中学、南江县八庙镇小学、南江县八庙镇燕山小学、南江县高塔镇小学、南江县高塔镇金盆小学南江县团结乡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凤仪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正直镇花桥小学、南江县正直镇朱公小学、南江县双流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双流镇菩船小学、南江县和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云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下两中学、南江县下两镇小学、南江县下两镇东垭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凉水小学、南江县仁和镇小学、南江县仁和镇长征小学、南江县高桥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高桥镇平岗小学、南江县赶场中学、南江县赶场镇小学、南江县关路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汇滩小学、南江县神门乡小学、南江县神门乡西清小学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1.采购包一:大米

A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B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注:评标结果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供应片区分为A片区、B片区,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名次依次自主选择供应片区。采购产品结算单价,以两个中标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大米、菜籽油、面粉每两周配送一次,鸡蛋、猪肉每周至少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大米的配送所需的厢式车辆。

(2)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

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大米的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每次配送时大米时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由学校存档。

（3）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检记录。

8.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应急要求

（1）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省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省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

、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货款支付

（1）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 价格调整：

（1）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市场参考价格×（中标执行价格÷招标时控制价格×100%）。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13. 订货方式：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 履约验收

（1）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 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 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参 序 数 号 性 质 质 | <p>技术参数及要求</p> <p>★ 1</p> <p>1.质量指标: ①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标准一级要求。②原粮为非转基因籼稻。③最近两年内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稻谷加工的大米。④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标准要求。⑤每袋大米净重为25kg。⑥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牢固结实, 封口严密, 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规定。</p> <p>2.质保期: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 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铅、镉等污染物限量标准(表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六六六”和“滴滴涕”农残限量标准(表3)要求:</p> <p>表1: 一级大米(籼米)质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943 1361 1599"> <caption>一级大米(籼米)质量指标</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品种</th> <th>籼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等级</td> <td>一级</td> </tr> <tr> <td rowspan="2">碎米</td> <td>总量/% ≤</td> <td>15.0</td> </tr> <tr> <td>其中: 小碎米含量/% ≤</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加工精度</td> <td>精碾</td> </tr> <tr> <td colspan="2">不完善粒含量/% ≤</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2">水分含量/% ≤</td> <td>14.5</td> </tr> <tr> <td rowspan="2">杂质</td> <td>总量/% ≤</td> <td>0.25</td> </tr> <tr> <td>其中: 无机杂质含量/% ≤</td> <td>0.02</td> </tr> <tr> <td colspan="2">黄粒米含量/% ≤</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互混率/% ≤</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2">色泽、气味</td> <td>正常</td> </tr> </tbody> </table> <p>表2: 铅、镉等污染物限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675 1353 1778"> <tbody> <tr> <td>铅(以Pb计)</td> <td>≤</td> <td>0.2mg/Kg</td> </tr> <tr> <td>镉(以Cd计)</td> <td>≤</td> <td>0.2mg/Kg</td> </tr> </tbody> </table> <p>表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854 1353 1957"> <tbody> <tr> <td>六六六(HCH)</td> <td>≤</td> <td>0.05mg/Kg</td> </tr> <tr> <td>滴滴涕(DDT)</td> <td>≤</td> <td>0.05mg/Kg</td> </tr> </tbody> </table> | 品种 | | 籼米 | 等级 | | 一级 | 碎米 | 总量/% ≤ | 15.0 | 其中: 小碎米含量/% ≤ | 1.0 | 加工精度 | | 精碾 |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 水分含量/% ≤ | | 14.5 | 杂质 | 总量/% ≤ | 0.25 | 其中: 无机杂质含量/% ≤ | 0.02 | 黄粒米含量/% ≤ | | 1.0 | 互混率/% ≤ | | 5.0 | 色泽、气味 | | 正常 | 铅(以Pb计) | ≤ | 0.2mg/Kg | 镉(以Cd计) | ≤ | 0.2mg/Kg | 六六六(HCH) | ≤ | 0.05mg/Kg | 滴滴涕(DDT) | ≤ | 0.05mg/Kg |
| 品种 | | 籼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碎米 | 总量/%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小碎米含量/%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精度 | | 精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分含量/% ≤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杂质 | 总量/% ≤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无机杂质含量/% ≤ |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粒米含量/%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互混率/%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色泽、气味 | | 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铅(以Pb计) | ≤ | 0.2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镉(以Cd计) | ≤ | 0.2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六(HCH) | ≤ | 0.05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滴滴涕(DDT) | ≤ | 0.05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供应片区划分:</p> <p>B片区: 南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南江县实验中学、南江县第四中学、南江县职业中学、南江县第二中学、四川省南江县长赤中学、四川省南江县大河中学、南江县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庙小学、南江县龙渠小学、南江县红塔小学、南江县公山镇小学、南江县公山镇流坝小学、南江县实验幼儿园、南江县红星幼儿园、南江县集州幼儿园、南江县长赤镇龙池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小学、南江县长赤镇桥梁小学、南江县长赤镇红顶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傅家小学、南江县红光镇初级中学、南江县红光镇小学、南江县侯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侯家镇九顶小学、南江县天池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天池镇双桂小学、南江县大河镇小学、南江县大河镇白院小学、南江县兴马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石滩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关门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上两小学、南江县关坝镇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红军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寨坡小学、南江县杨坝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杨坝镇新民小学、南江县坪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1.采购包一：大米

A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B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注：评标结果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供应片区分为**A**片区、**B**片区，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名次依次自主选择供应片区。采购产品结算单价，以两个中标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大米每两周配送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大米的配送所需的厢式车辆。

（2）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大米的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每次配送时大米时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由学校存档。

(3) 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检记录。

8.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 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应急要求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

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货款支付

(1)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价格调整:

(1) 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 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 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市场参考价格×（中标执行价格÷招标时控制价格×100%）。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 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13.订货方式：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履约验收

(1) 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 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任选其一): (1) 可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可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1.大米、菜籽油、面粉: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2.鸡蛋: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3.冷鲜猪肉: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2 | 其他要求 | (1)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详细评审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0.0 | 是 |
| 2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仓储库房的得4分。（自有场所提供相关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原色电子件；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按要求配置中转仓储库房或冷冻库）。2.配送车辆：投标人具有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和车辆实物照片，非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物流配送协议）和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 10.0 | 是 |
| 3 | 详细评审 | 安全责任 |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承诺在首次配送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为5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500万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保险期限必须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 | 8.0 | 是 |
| 4 | 详细评审 | 配送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内容及目标；②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人员安排、质量控制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④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安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措施）；⑤溯源管理制度；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路线规划方案；②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方案；③配送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④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否 |
| 5 | 详细评审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②应急响应要求及应急保障措施；③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④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配送临时采购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12.0 | 否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4、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5、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4）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5）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

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质量保修范围：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2) 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保修期内的货物调换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学校必须提前一周预订需求量。若因未按时订货导致乙方配送不及时，出现伙食延误，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2.甲方学校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有延误导致乙方货物配送不及时，由甲方学校承担违约责任。3.甲方学校未按乙方指导的方法贮存，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承担。乙方违约责任：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学校供餐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学校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批货款的10%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取消供货合同。2.凡经相关部门(机构)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甲、乙双方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批货款的60%，第二次扣除当批货款的80%，第三次扣除当批货款的100%且终止合同。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3.供应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二次加工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乙方退出配送资格。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二) 分包名称：菜籽油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1,585,817.1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

最高限价（元）： 1,585,817.1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是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菜籽油A片区 |
| | 数量 | 49,908.00 | 单位 | 升 |
| | 合计金额（元） | 831,966.36 | 单价（元） | 16.67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 2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菜籽油B片区 |
| | 数量 | 45,222.00 | 单位 | 升 |
| | 合计金额（元） | 753,850.74 | 单价（元） | 16.67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菜籽油A片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1 | 参 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 号 | <p>1.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的压榨菜籽油，达国家质量标准二级，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油菜籽。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完好严密，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的塑料桶，每桶≤25L/桶。</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项目须包含和满足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泽</td> <td>橙黄色至棕褐色</td> </tr> <tr> <td>透明度（20℃）</td> <td>允许微浊</td> </tr> <tr> <td>气味、滋味</td> <td>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td> </tr> <tr> <td>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td> <td>0.15</td> </tr> <tr> <td>不溶性杂质含量/% ≤</td> <td>0.05</td> </tr> <tr> <td>酸价(以KOH计)/(mg/g) ≤</td> <td>3.0</td> </tr> <tr> <td>过氧化值/(g/100g) ≤</td> <td>0.25</td> </tr> <tr> <td>加热试验(280℃)</td> <td>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td> </tr> </tbody> </table> | 项目 | 二级 | 色泽 | 橙黄色至棕褐色 | 透明度（20℃） | 允许微浊 |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 0.15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 0.05 | 酸价(以KOH计)/(mg/g) ≤ | 3.0 | 过氧化值/(g/100g) ≤ | 0.25 |
| 项目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色泽 | 橙黄色至棕褐色 | | | | | | | | | | | | | | | | | | |
| 透明度（20℃） | 允许微浊 | | | | | | | | | | | | | | | | | | |
|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 0.15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酸价(以KOH计)/(mg/g)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过氧化值/(g/100g) ≤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热试验(280℃) |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片区划分：

A片区：四川省南江中学、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南江县正直中学、南江县实验小学、南江县朝阳小学、南江思源实验学校、南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南江县示范幼儿园、南江县沙河中学、南江县沙河镇小学、南江县沙河镇乐坝小学、南江县赤溪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八庙镇初级中学、南江县八庙镇小学、南江县八庙镇燕山小学、南江县高塔镇小学、南江县高塔镇金盆小学南江县团结乡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凤仪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正直镇花桥小学、南江县正直镇朱公小学、南江县双流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双流镇菩船小学、南江县和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云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下两中学、南江县下两镇小学、南江县下两镇东垭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凉水小学、南江县仁和镇小学、南江县仁和镇长征小学、南江县高桥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高桥镇平岗小学、南江县赶场中学、南江县赶场镇小学、南江县关路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汇滩小学、南江县神门乡小学、南江县神门乡西清小学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2.采购包二：菜籽油

A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B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注：评标结果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供应片区分为A片区、B片区，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名次依次自主选择供应片区。采购产品结算单价，以两个中标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菜籽油两周配送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菜籽油的配送所需的厢式车辆。

（2）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菜籽油的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每次配送时菜籽油时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由学校存档。

（3）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

检记录。

8.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应急要求

（1）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货款支付

（1）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价格调整：

（1）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

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 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市场参考价格×(中标执行价格÷招标时控制价格×100%)。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 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13. 订货方式：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 履约验收

(1) 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 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 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标的名称：菜籽油B片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1 | <table border="1"> <tr> <td>参 数 性 质</td> <td>参 号</td> <td>技术参数及要求</td> </tr> <tr> <td>★</td> <td>1</td> <td> <p>1.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的压榨菜籽油，达国家质量标准二级，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油菜籽。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完好严密，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的塑料桶，每桶≤25L/桶。</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项目须包含和满足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泽</td> <td>橙黄色至棕褐色</td> </tr> <tr> <td>透明度（20℃）</td> <td>允许微浊</td> </tr> <tr> <td>气味、滋味</td> <td>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td> </tr> <tr> <td>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td> <td>0.15</td> </tr> <tr> <td>不溶性杂质含量/% ≤</td> <td>0.05</td> </tr> <tr> <td>酸价(以KOH计)/(mg/g) ≤</td> <td>3.0</td> </tr> <tr> <td>过氧化值/(g/100g) ≤</td> <td>0.25</td> </tr> <tr> <td>加热试验(280℃)</td> <td>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able> | 参 数 性 质 | 参 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p>1.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的压榨菜籽油，达国家质量标准二级，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油菜籽。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完好严密，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的塑料桶，每桶≤25L/桶。</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项目须包含和满足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泽</td> <td>橙黄色至棕褐色</td> </tr> <tr> <td>透明度（20℃）</td> <td>允许微浊</td> </tr> <tr> <td>气味、滋味</td> <td>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td> </tr> <tr> <td>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td> <td>0.15</td> </tr> <tr> <td>不溶性杂质含量/% ≤</td> <td>0.05</td> </tr> <tr> <td>酸价(以KOH计)/(mg/g) ≤</td> <td>3.0</td> </tr> <tr> <td>过氧化值/(g/100g) ≤</td> <td>0.25</td> </tr> <tr> <td>加热试验(280℃)</td> <td>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td> </tr> </tbody> </table> | 项目 | 二级 | 色泽 | 橙黄色至棕褐色 | 透明度（20℃） | 允许微浊 |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 0.15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 0.05 | 酸价(以KOH计)/(mg/g) ≤ | 3.0 | 过氧化值/(g/100g) ≤ | 0.25 | 加热试验(280℃) |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
|--------------------|-------------------|---|------------------|---------|---------|---------|----------|---|-------|-------------------|--------------|---------|-------------|------|--------------------|-------------------|-----------------|------|-------------|--------------|--------------------|-----|-----------------|------|------------|--------------|
| | | 参 数 性 质 | 参 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p>1.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的压榨菜籽油，达国家质量标准二级，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油菜籽。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完好严密，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的塑料桶，每桶≤25L/桶。</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项目须包含和满足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泽</td> <td>橙黄色至棕褐色</td> </tr> <tr> <td>透明度（20℃）</td> <td>允许微浊</td> </tr> <tr> <td>气味、滋味</td> <td>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td> </tr> <tr> <td>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td> <td>0.15</td> </tr> <tr> <td>不溶性杂质含量/% ≤</td> <td>0.05</td> </tr> <tr> <td>酸价(以KOH计)/(mg/g) ≤</td> <td>3.0</td> </tr> <tr> <td>过氧化值/(g/100g) ≤</td> <td>0.25</td> </tr> <tr> <td>加热试验(280℃)</td> <td>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td> </tr> </tbody> </table> | 项目 | 二级 | 色泽 | 橙黄色至棕褐色 | 透明度（20℃） | 允许微浊 |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 0.15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 0.05 | 酸价(以KOH计)/(mg/g) ≤ | 3.0 | 过氧化值/(g/100g) ≤ | 0.25 | 加热试验(280℃) |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 | | | | | |
| 项目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色泽 | 橙黄色至棕褐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透明度（20℃） | 允许微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 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酸价(以KOH计)/(mg/g)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氧化值/(g/100g) ≤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热试验(280℃) |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供应片区划分：</p> <p>B片区：南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南江县实验中学、南江县第四中学、南江县职业中学、南江县第二中学、四川省南江县长赤中学、四川省南江县大河中学、南江县文庙小学、南江县龙渠小学、南江县红塔小学、南江县公山镇小学、南江县公山镇流坝小学、南江县实验幼儿园、南江县红星幼儿园、南江县集州幼儿园、南江县长赤镇龙池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小学、南江县长赤镇桥梁小学、南江县长赤镇红顶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傅家小学、南江县红光镇初级中学、南江县红光镇小学、南江县侯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侯家镇九顶小学、南江县天池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天池镇双桂小学、南江县大河镇小学、南江县大河镇白院小学、南江县兴马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石滩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关门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上两小学、南江县关坝镇小</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南江县光雾山镇红军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寨坡小学、南江县杨坝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杨坝镇新民小学、南江县坪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2.采购包二：菜籽油

A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B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注：评标结果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供应片区分为**A**片区、**B**片区，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名次依次自主选择供应片区。采购产品结算单价，以两个中标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菜籽油两周配送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菜籽油的配送所需的厢式车辆。

（2）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菜籽油的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每次配送时菜籽油时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由学校存档。

(3) 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检记录。

8. 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④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 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 应急要求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省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省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 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货款支付

(1)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 价格调整：

(1) 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 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 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市场参考价格×（中标执行价格÷招标时控制价格×100%）。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 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13. 订货方式：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 履约验收

(1) 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 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 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 投标人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任选其一）：（1）可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可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4）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1.大米、菜籽油、面粉：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2.鸡蛋：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3.冷鲜猪肉：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
| 2 | 其他要求 | （1）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进行电子签章（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3）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详细评审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0.0 | 是 |
| 2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仓储库房的得4分。（自有场所提供相关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原色电子件；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按要求配置中转仓储库房或冷冻库）。2.配送车辆：投标人具有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和车辆实物照片，非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物流配送协议）和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 10.0 | 是 |
| 3 | 详细评审 | 安全责任 |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承诺在首次配送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为5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500万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保险期限必须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 | 8.0 | 是 |
| 4 | 详细评审 | 配送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内容及目标；②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人员安排、质量控制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④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安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措施）；⑤溯源管理制度；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路线规划方案；②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方案；③配送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④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否 |
| 5 | 详细评审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②应急响应要求及应急保障措施；③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④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配送临时采购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12.0 | 否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4、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5、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4）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5）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量保修范围：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2）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保修期内的货物调换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学校必须提前一周预订需求量。若因未按时订货导致乙方配送不及时，出现伙食延误，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2.甲方学校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有延误导致乙方货物配送不及时，由甲方学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学校未按乙方指导的方法贮存，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承担。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学校供餐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学校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批货款的10%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机构）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甲、乙双方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批货款的60%，第二次扣除扣除当批货款的80%，第三次扣除当批货款的100%且终止合同。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3.供应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二次加工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乙方退出配送资格。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三) 分包名称：鸡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826,031.16 ， 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陆仟零叁拾壹元壹角陆分
最高限价（元）： 826,031.16 ， 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陆仟零叁拾壹元壹角陆分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鸡蛋 |
| | 数量 | 66,831.00 | 单位 | 千克 |
| | 合计金额（元） | 826,031.16 | 单价（元） | 12.36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鸡蛋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1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td> <td> <p>1.质量指标：鲜鸡蛋每枚净重$\geq 50g$，气室完整，深度不超过 7mm，无气泡，蛋白浓厚；质量符合《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标准要求；重金属限量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标准要求。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鸡蛋外壳清洁，不破裂，且有生产商简称、生产日期等喷码，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蛋托或纸格内，不得空格漏装。</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p>1.质量指标：鲜鸡蛋每枚净重$\geq 50g$，气室完整，深度不超过 7mm，无气泡，蛋白浓厚；质量符合《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标准要求；重金属限量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标准要求。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鸡蛋外壳清洁，不破裂，且有生产商简称、生产日期等喷码，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蛋托或纸格内，不得空格漏装。</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1 | <p>1.质量指标：鲜鸡蛋每枚净重$\geq 50g$，气室完整，深度不超过 7mm，无气泡，蛋白浓厚；质量符合《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标准要求；重金属限量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标准要求。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鸡蛋外壳清洁，不破裂，且有生产商简称、生产日期等喷码，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蛋托或纸格内，不得空格漏装。</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 | | | | | |
| <p>供应学校：</p> <p>A片区：四川省南江中学、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南江县正直中学、南江县实验小学、南江县朝阳小学、南江思源实验学校、南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南江县示范幼儿园、南江县沙河中学、南江县沙河镇小学、南江县沙河镇乐坝小学、南江县赤溪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八庙镇初级中学、南江县八庙镇小学、南江县八庙镇燕山小学、南江县高塔镇小学、南江县高塔镇金盆小学南江县团结乡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凤仪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正直镇花桥小学、南江县正直镇朱公小学、南江县双流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双流镇菩船小学、南江县和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云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下两中学、南江县下两镇小学、南江县下两镇东垭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凉水小学、南江县仁和镇小学、南江县仁和镇长征小学、南江县高桥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高桥镇平岗小学、南江县赶场中学、南江县赶场镇小学、南江县关路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汇滩小学、南江县神门乡小学、南</p> | | | | | | | | |

江县神门乡西清小学

B片区：南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南江县实验中学、南江县第四中学、南江县职业中学、南江县第二中学、四川省南江县长赤中学、四川省南江县大河中学、南江县文庙小学、南江县龙渠小学、南江县红塔小学、南江县公山镇小学、南江县公山镇流坝小学、南江县实验幼儿园、南江县红星幼儿园、南江县集州幼儿园、南江县长赤镇龙池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小学、南江县长赤镇桥梁小学、南江县长赤镇红顶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傅家小学、南江县红光镇初级中学、南江县红光镇小学、南江县侯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侯家镇九顶小学、南江县天池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天池镇双桂小学、南江县大河镇小学、南江县大河镇白院小学、南江县兴马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石滩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关门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上两小学、南江县关坝镇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红军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寨坡小学、南江县杨坝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杨坝镇新民小学、南江县坪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3.采购包三：鸡蛋

全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A片区+B片区）。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鸡蛋每周至少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鸡蛋的配送所需的厢式车辆。

（2）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鸡蛋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中标人为

产品销售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每次配送时鸡蛋时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由学校存档。

(3) 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检记录。

8. 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 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 应急要求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省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省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 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险、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货款支付

(1)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价格调整:

(1) 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 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 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市场参考价格×（中标执行价格÷招标时控制价格×100%）。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 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13.订货方式: 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履约验收

(1) 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颜色、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 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任选其一): (1) 可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可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1.大米、菜籽油、面粉: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2.鸡蛋: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3.冷鲜猪肉: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2 | 其他要求 | (1)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详细评审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0.0 | 是 |
| 2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仓储库房的得4分。（自有场所提供相关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原色电子件；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按要求配置中转仓储库房或冷冻库）。2.配送车辆：投标人具有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和车辆实物照片，非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物流配送协议）和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 10.0 | 是 |
| 3 | 详细评审 | 安全责任 |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承诺在首次配送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为5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500万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保险期限必须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 | 8.0 | 是 |
| 4 | 详细评审 | 配送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内容及目标；②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人员安排、质量控制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④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安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措施）；⑤溯源管理制度；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路线规划方案；②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方案；③配送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④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否 |
| 5 | 详细评审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②应急响应要求及应急保障措施；③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④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配送临时采购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12.0 | 否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4、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5、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4）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5）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

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质量保修范围：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 (2) 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保修期内的货物调换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学校必须提前一周预订需求量。若因未按时订货导致乙方配送不及时，出现伙食延误，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2.甲方学校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有延误导致乙方货物配送不及时，由甲方学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学校未按乙方指导的方法贮存，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学校供餐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学校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批货款的10%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机构）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甲、乙双方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批货款的60%，第二次扣除扣除当批货款的80%，第三次扣除当批货款的100%且终止合同。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3.供应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二次加工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乙方退出配送资格。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 分包名称：面粉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607,403.16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柒仟肆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最高限价（元）： 607,403.16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柒仟肆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面粉 |
| | 数量 | 111,246.00 | 单位 | 千克 |
| | 合计金额（元） | 607,403.16 | 单价（元） | 5.46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面粉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1 | 参 序 | 数 号 | 质 质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p>1.质量指标：①符合国家标准《高筋小麦粉》（GB/T8607-1988）、《小麦粉》（GB/T1355-2021）标准要求。②产品规格：每袋净重为25kg。③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④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规定。</p> <p>2.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时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3.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检测项目须包含和满足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工精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计）（mg/100g）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面筋含量/%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砂量/%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磁性金属物/(g/kg)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分含量/%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泽、气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观形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查颗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td> </tr> </tbody> </table> | 加工精度 |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计）（mg/100g） ≤ | 湿面筋含量/% ≥ | 含砂量/% ≤ | 磁性金属物/(g/kg) ≤ | 水分含量/% ≤ | 色泽、气味 | 外观形态 |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查颗星 | 0.70 | 80 | 22.0 | 0.02 | 0.003 | 14.5 |
| 加工精度 |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计）（mg/100g） ≤ | 湿面筋含量/% ≥ | 含砂量/% ≤ | 磁性金属物/(g/kg) ≤ | 水分含量/% ≤ | 色泽、气味 | 外观形态 | | | | | | | | | | | | | |
|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查颗星 | 0.70 | 80 | 22.0 | 0.02 | 0.003 | 14.5 | 正常 |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 | | | | | | | | | | | | |
| | | <p>供应学校：</p> <p>A片区：四川省南江中学、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南江县正直中学、南江县实验小学、南江县朝阳小学、南江思源实验学校、南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南江县示范幼儿园、南江县沙河中学、南江县沙河镇小学、南江县沙河镇乐坝小学、南江县赤溪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八庙镇初级中学、南江县八庙镇小学、南江县八庙镇燕山小学、南江县高塔镇小学、南江县高塔镇金盆小学南江县团结乡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凤仪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正直镇花桥小学、南江县正直镇朱公小学、南江县双流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双流镇菩船小学、南江县和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云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下两中学、南江县下两镇小学、南江县下两镇东垭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凉水小学、南江县</p> | | | | | | | | | | | | | | | | | | | |

仁和镇小学、南江县仁和镇长征小学、南江县高桥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高桥镇平岗小学、南江县赶场中学、南江县赶场镇小学、南江县关路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汇滩小学、南江县神门乡小学、南江县神门乡西清小学

B片区：南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南江县实验中学、南江县第四中学、南江县职业中学、南江县第二中学、四川省南江县长赤中学、四川省南江县大河中学、南江县文庙小学、南江县龙渠小学、南江县红塔小学、南江县公山镇小学、南江县公山镇流坝小学、南江县实验幼儿园、南江县红星幼儿园、南江县集州幼儿园、南江县长赤镇龙池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小学、南江县长赤镇桥梁小学、南江县长赤镇红顶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傅家小学、南江县红光镇初级中学、南江县红光镇小学、南江县侯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侯家镇九顶小学、南江县天池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天池镇双桂小学、南江县大河镇小学、南江县大河镇白院小学、南江县兴马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石滩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关门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上两小学、南江县关坝镇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红军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寨坡小学、南江县杨坝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杨坝镇新民小学、南江县坪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4.采购包四：面粉

全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A片区+B片区）。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面粉每两周配送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面粉的配送所需的厢式车辆。

（2）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面粉的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每次配送时面粉时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由学校存档。

(3) 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检记录。

8.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 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应急要求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

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货款支付

(1)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价格调整:

(1) 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 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 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市场参考价格×（中标执行价格÷招标时控制价格×100%）。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 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13.订货方式：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履约验收

(1) 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 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任选其一): (1) 可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可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1.大米、菜籽油、面粉: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2.鸡蛋: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3.冷鲜猪肉: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2 | 其他要求 | (1)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详细评审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0.0 | 是 |
| 2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仓储库房的得4分。（自有场所提供相关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原色电子件；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按要求配置中转仓储库房或冷冻库）。2.配送车辆：投标人具有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和车辆实物照片，非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物流配送协议）和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 10.0 | 是 |
| 3 | 详细评审 | 安全责任 |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承诺在首次配送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为5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500万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保险期限必须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 | 8.0 | 是 |
| 4 | 详细评审 | 配送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内容及目标；②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人员安排、质量控制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④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安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措施）；⑤溯源管理制度；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路线规划方案；②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方案；③配送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④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否 |
| 5 | 详细评审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②应急响应要求及应急保障措施；③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④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配送临时采购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12.0 | 否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4、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5、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4）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5）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

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质量保修范围：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2) 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保修期内的货物调换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学校必须提前一周预订需求量。若因未按时订货导致乙方配送不及时，出现伙食延误，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2.甲方学校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有延误导致乙方货物配送不及时，由甲方学校承担违约责任。3.甲方学校未按乙方指导的方法贮存，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责任：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学校供餐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学校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批货款的10%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取消供货合同。2.凡经相关部门(机构)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甲、乙双方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批货款的60%，第二次扣除扣除当批货款的80%，第三次扣除当批货款的100%且终止合同。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3.供应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二次加工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乙方退出配送资格。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 分包名称：冷鲜猪肉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10,300,661.24 ，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

最高限价（元）： 10,300,661.24 ，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万零陆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是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冷鲜猪肉A片区 |
| | 数量 | 244,876.00 | 单位 | 千克 |
| | 合计金额（元） | 5,470,529.84 | 单价（元） | 22.34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 2 | 采购品目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标的名称 | 冷鲜猪肉B片区 |
| | 数量 | 216,210.00 | 单位 | 千克 |
| | 合计金额（元） | 4,830,131.40 | 单价（元） | 22.34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冷鲜猪肉A片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1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td> <td> <p>1.中标人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p> <p>2.猪肉品质须达到《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生产（包括屠宰、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或国家最新标准。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表皮干枯，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p> <p>3.猪肉分割标准：参照《猪肉分级》（NY/T3380-2018）标准执行。</p> <p>（1）带皮后腿肉：俗称“坐墩”，去骨，一级。</p> <p>（2）五花肉：俗称精五花肉，腹肋处带腩肉部位，呈长方形，修净乳腺、奶头、泡泡膘、毛渣、血污、夹层外露脂肪，脂肪边缘处油脂厚度不超过2.50cm。</p> <p>（3）排骨：去尾椎去颈骨、去瘦肉，整块通排。</p> </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p>1.中标人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p> <p>2.猪肉品质须达到《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生产（包括屠宰、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或国家最新标准。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表皮干枯，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p> <p>3.猪肉分割标准：参照《猪肉分级》（NY/T3380-2018）标准执行。</p> <p>（1）带皮后腿肉：俗称“坐墩”，去骨，一级。</p> <p>（2）五花肉：俗称精五花肉，腹肋处带腩肉部位，呈长方形，修净乳腺、奶头、泡泡膘、毛渣、血污、夹层外露脂肪，脂肪边缘处油脂厚度不超过2.50cm。</p> <p>（3）排骨：去尾椎去颈骨、去瘦肉，整块通排。</p>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1 | <p>1.中标人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p> <p>2.猪肉品质须达到《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生产（包括屠宰、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或国家最新标准。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表皮干枯，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p> <p>3.猪肉分割标准：参照《猪肉分级》（NY/T3380-2018）标准执行。</p> <p>（1）带皮后腿肉：俗称“坐墩”，去骨，一级。</p> <p>（2）五花肉：俗称精五花肉，腹肋处带腩肉部位，呈长方形，修净乳腺、奶头、泡泡膘、毛渣、血污、夹层外露脂肪，脂肪边缘处油脂厚度不超过2.50cm。</p> <p>（3）排骨：去尾椎去颈骨、去瘦肉，整块通排。</p> | | | | | | |
| <p>供应片区划分：</p> <p>A片区：四川省南江中学、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南江县正直中学、南江县实验小学、南江县朝阳小学、南江思源实验学校、南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南江县示范幼儿园、南江县沙河中学、南江县沙河镇小学、南江县沙河镇乐坝小学、南江县赤溪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八庙镇初级中学、南江县八庙镇小学、南江县八庙镇燕山小学、南江县高塔镇小学、南江县高塔镇金盆小学南江县团结乡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凤仪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正直镇花桥小学、南江县正直镇朱公小学、南江县双流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双流镇菩船小学、南江县和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云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下两中学、南江县下两镇小学、南江县下两镇东垭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凉水小学、南江县仁和镇小学、南江县仁和镇长征小学、南江县高桥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高桥镇平岗小学、南江县赶场中学、南江县赶场镇小学、南江县关路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p> | | | | | | | | |

、南江县贵民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汇滩小学、南江县神门乡小学、南江县神门乡西清小学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5.采购包五：猪肉

A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B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注：评标结果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供应片区分为**A**片区、**B**片区，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名次依次自主选择供应片区。采购产品结算单价，以两个中标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猪肉每周至少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猪肉配送所需的箱式冷链车辆。冷链车配送时，车箱温度应控制在**0**至**4℃**之间，禁止不开制冷而用冰块降温，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猪肉新鲜、清洁卫生。

（2）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冷鲜猪肉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中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

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每次配送时猪肉提供“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由学校存档。

(3) 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检记录。

8. 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 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 应急要求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 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货款支付

(1)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价格调整:

(1) 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 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 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市场参考价格×（中标执行价格÷招标时控制价格×100%）。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 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5) 学校需订购《南江县主要建筑材料和猪肉市场价格监测公示表》中的其它猪肉分割产品（精瘦肉、排骨、五花肉）的，价格风险、让利比例、市场参考价格、调价周期、调价方式按照上述1至4款规定执行。

13.订货方式：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履约验收

(1) 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标的名称：冷鲜猪肉B片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1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性质</th> <th>序号</th> <th>技术参数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td> <td> <p>1.中标人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p> <p>2.猪肉品质须达到《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生产（包括屠宰、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或国家最新标准。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表皮干枯，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p> <p>3.猪肉分割标准：参照《猪肉分级》（NY/T3380-2018）标准执行。</p> <p>（1）带皮后腿肉：俗称“坐墩”，去骨，一级。</p> <p>（2）五花肉：俗称精五花肉，腹肋处带腩肉部位，呈长方形，修净乳腺、奶头、泡泡膘、毛渣、血污、夹层外露脂肪，脂肪边缘处油脂厚度不超过2.50cm。</p> <p>（3）排骨：去尾椎去颈骨、去瘦肉，整块通排。</p> </td> </tr> </tbody> </table>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p>1.中标人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p> <p>2.猪肉品质须达到《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生产（包括屠宰、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或国家最新标准。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表皮干枯，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p> <p>3.猪肉分割标准：参照《猪肉分级》（NY/T3380-2018）标准执行。</p> <p>（1）带皮后腿肉：俗称“坐墩”，去骨，一级。</p> <p>（2）五花肉：俗称精五花肉，腹肋处带腩肉部位，呈长方形，修净乳腺、奶头、泡泡膘、毛渣、血污、夹层外露脂肪，脂肪边缘处油脂厚度不超过2.50cm。</p> <p>（3）排骨：去尾椎去颈骨、去瘦肉，整块通排。</p>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1 | <p>1.中标人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p> <p>2.猪肉品质须达到《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生产（包括屠宰、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或国家最新标准。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表皮干枯，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p> <p>3.猪肉分割标准：参照《猪肉分级》（NY/T3380-2018）标准执行。</p> <p>（1）带皮后腿肉：俗称“坐墩”，去骨，一级。</p> <p>（2）五花肉：俗称精五花肉，腹肋处带腩肉部位，呈长方形，修净乳腺、奶头、泡泡膘、毛渣、血污、夹层外露脂肪，脂肪边缘处油脂厚度不超过2.50cm。</p> <p>（3）排骨：去尾椎去颈骨、去瘦肉，整块通排。</p> | | | | | | |
| <p>供应片区划分：</p> <p>A片区：四川省南江中学、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南江县正直中学、南江县实验小学、南江县朝阳小学、南江思源实验学校、南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南江县示范幼儿园、南江县沙河中学、南江县沙河镇小学、南江县沙河镇乐坝小学、南江县赤溪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八庙镇初级中学、南江县八庙镇小学、南江县八庙镇燕山小学、南江县高塔镇小学、南江县高塔镇金盆小学南江县团结乡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小学、南江县正直镇凤仪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正直镇花桥小学、南江县正直镇朱公小学、南江县双流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双流镇菩船小学、南江县和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云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下两中学、南江县下两镇小学、南江县下两镇东垭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小学、南江县元潭镇凉水小学、南江县仁和镇小学、南江县仁和镇长征小学、南江县高桥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高桥镇平岗小学、南江县赶场中学、南江县赶场镇小学、南江县关路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贵民镇汇滩小学、南江县神门乡小学、南</p> | | | | | | | | |

江县神门乡西清小学

B片区：南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南江县实验中学、南江县第四中学、南江县职业中学、南江县第二中学、四川省南江县长赤中学、四川省南江县大河中学、南江县文庙小学、南江县龙渠小学、南江县红塔小学、南江县公山镇小学、南江县公山镇流坝小学、南江县实验幼儿园、南江县红星幼儿园、南江县集州幼儿园、南江县长赤镇龙池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小学、南江县长赤镇桥梁小学、南江县长赤镇红顶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长赤镇傅家小学、南江县红光镇初级中学、南江县红光镇小学、南江县侯家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侯家镇九顶小学、南江县天池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天池镇双桂小学、南江县大河镇小学、南江县大河镇白院小学、南江县兴马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石滩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关门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桥亭镇上两小学、南江县关坝镇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红军小学、南江县光雾山镇寨坡小学、南江县杨坝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南江县杨坝镇新民小学、南江县坪河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采购分包及中标标准：

5.采购包五：猪肉

A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B片区：供应范围详见供应学校划分。

★注：评标结果第一名、第二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供应片区分为**A片区**、**B片区**，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名次依次自主选择供应片区。采购产品结算单价，以两个中标人的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工具进入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

3.配送时间、数量：猪肉每周至少一次，具体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4.仓储要求：投标人成交后应在南江县域内建立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自有或租赁周转仓库、留样库及固定的办公、配送、安全仓储场所，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配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配送。

（2）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配送人员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在签订合前，将项目配送人员名单、健康证、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向招标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若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应在更换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配送人员不符合配送要求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招标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配置满足猪肉配送所需的箱式冷链车辆。冷链车配送时，车箱温度应控制在**0**至**4℃**之间，禁止不开制冷而用冰块降温，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猪肉新鲜、清洁卫生。

(2) 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招标人将随机进行抽查。

(3) 投标人经备案的服务车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质量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有效资质送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各学校备案。

冷鲜猪肉中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中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及所投产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商的授权书并承诺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供应中标产品，若更换产品供应，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每次配送时猪肉提供“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由学校存档。

(3) 中标人应建立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库必检、出库必检制度，并作好质量自检记录。

8.食材安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④出现更换配送品种、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2) 中标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不低于500万元。

9.应急要求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者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调整，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食堂就餐人员食用中标人提供食材后出现人身伤害事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经相关机构认定）的食材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中标人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能及时更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封禁的，由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产品代替，同一采购项目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产品供应商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4)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为确

保学校食材正常供应，由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产品代替供应，同一采购包另一片区中标人有义务供应中标产品满足学校需求；同一采购包两个片区中标人同时无法履行合同，由县教科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县内企业中考察，临时指定供货企业。

10.报价构成：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交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食品安全险等）、安全文明费、专用运输工具费、培训费、检验（测）费、应急处置费、食品安全责任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货款支付

（1）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次月5日内由采购学校、中标人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供货清单、发票）15日内由采购学校将货款转到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

12.价格调整：

（1）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遇所供食材市场参考价格与招标时中标价格上下波动在5%以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

（2）若价格涨幅超过5%，由供货单位向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进行调价；价格跌幅超过5%的，由南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通知中标人，按程序进行调价。

（3）调价计算方式。按招标时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执行，计算公式： $\text{市场参考价格} \times (\text{中标执行价格} \div \text{招标时控制价格} \times 100\%)$ 。如市场参考价格为区间价格，则取其平均值。

市场参考价格指南江县发改局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如南江县发改局未发布，参照巴中市发改局适时市场价格；巴中市发改局未公布，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发布的适时市场价格）。

（4）价格如需调整，原则上一月调整一次。市场参考价格以当月发改局（委）最后一次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5）学校需订购《南江县主要建筑材料和猪肉市场价格监测公示表》中的其它猪肉分割产品（精瘦肉、排骨、五花肉）的，价格风险、让利比例、市场参考价格、调价周期、调价方式按照上述1至4款规定执行。

13.订货方式：采购学校通过南江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监管平台订货。

14.履约验收

（1）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5）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应

急预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6.中标人供货期满后，若招标人未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继续组织配送，直到招标人采购到合格的投标人为止，结算价格执行原结算价格。

17.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 投标人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任选其一）：(1) 可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 可提供2022年度投标人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4)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1.大米、菜籽油、面粉：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2.鸡蛋：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3.冷鲜猪肉：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产品销售商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
| 2 | 其他要求 | (1)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 | | | |
| 1 | 详细评审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0.0 | 是 |
| 2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仓储库房的得4分。（自有场所提供相关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原色电子件；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按要求配置中转仓储库或冷冻库）。2.配送车辆：投标人具有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和车辆实物照片，非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物流配送协议）和行驶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 10.0 | 是 |
| 3 | 详细评审 | 安全责任 |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承诺在首次配送前须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为5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500万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保险期限必须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 | 8.0 | 是 |
| 4 | 详细评审 | 配送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内容及目标；②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人员安排、质量控制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④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安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措施）；⑤溯源管理制度；⑥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时间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路线规划方案；②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方案；③配送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④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否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5 | 详细评审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②应急响应要求及应急保障措施；③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④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配送临时采购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等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 12.0 | 否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4、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个月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5、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向相关学校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招标人所属相关学校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转入中标人对公账户。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执行单价和一

个月的实际供货总量结算货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学校验收：每批次送货到校后，各学校严格核验该批次食材的数量、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日期以及食品的色泽、味道等，验收合格的，在收货单（配送单）上签字确认，若存在异常或不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学校拒绝接收并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更换，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2）抽样验收。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进行抽检（项目期内不少于1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合格视为质量合格。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4）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等。（5）验收结果运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达到三批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量保修范围：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2）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保修期内的货物调换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不涉及。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学校必须提前一周预订需求量。若因未按时订货导致乙方配送不及时，出现伙食延误，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2.甲方学校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有延误导致乙方货物配送不及时，由甲方学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学校未按乙方指导的方法贮存，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承担。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学校供餐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学校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批货款的10%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机构）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甲、乙双方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批货款的60%，第二次扣除扣除当批货款的80%，第三次扣除当批货款的100%且终止合同。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3.供应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二次加工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乙方退出配送资格。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合同履行中，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根据环境变化后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
-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按新标准执行，费用不变。
-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如预算项目调整，终止执行合同，按已完成进度结算。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应延期履行合同。。
-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时，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终止执行合同，重新采购。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果供应商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终止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